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0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200 仟元及 37,1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2%及 6.75%；負債總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06 仟元、0 仟元、8,147 仟元及 0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4.30%、0%、32.86%及 0%。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63	3	\$ 29,673	5	\$ 19,941	3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19	-	5,358	1	3,770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421	9	32,218	6	54,358	10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321	5	26,352	5	27,079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36,035	22	115,783	21	91,291	16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80	3	9,580	2	9,354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039</u>	<u>42</u>	<u>218,964</u>	<u>40</u>	<u>205,793</u>	<u>37</u>	<u>183,0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20,133	19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	75,703	14	75,703	14	75,7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4,395	33	234,286	42	245,177	45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30	3	15,666	3	15,663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12	3	6,518	1	7,569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070</u>	<u>58</u>	<u>332,173</u>	<u>60</u>	<u>344,112</u>	<u>63</u>	<u>370,4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19,109</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49,905</u>	<u>100</u>	<u>\$ 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75,000	12	\$ 60,000	11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7	-	-	-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258	6	12,706	2	15,499	3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8,999	5	30,369	6	29,742	5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	573	-	541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513	23	103,648	19	105,782	19	80,009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6	1	716	-	760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7,059	3	17,580	3	18,302	4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65	4	18,296	3	19,062	4	19,906	4
2XXX	負債總計		169,578	27	121,944	22	124,844	23	99,915	1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23,735	68	423,735	77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9,919	5	29,919	5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9,301)	(6)	(24,461)	(4)	(28,593)	(5)	(66,41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5,178	6	-	-	-	-	(326)	-
3XXX	權益總計		449,531	73	429,193	78	425,061	77	453,654	8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109	100	\$ 551,137	100	\$ 549,905	100	\$ 553,5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 七	\$ 92,847	100	\$ 80,373	100	\$ 242,239	100	\$ 232,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四)及七	(78,721)	(85)	(64,310)	(80)	(204,152)	(84)	(198,211)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26	15	16,063	20	38,087	16	34,500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317)	(4)	(3,936)	(5)	(10,320)	(5)	(13,286)	(6)
6200 管理費用		(10,215)	(11)	(9,221)	(12)	(29,571)	(12)	(28,7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4)	(7)	(5,758)	(7)	(19,455)	(8)	(17,44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36)	(22)	(18,915)	(24)	(59,346)	(25)	(59,456)	(26)
6900 營業損失		(6,210)	(7)	(2,852)	(4)	(21,259)	(9)	(24,95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09	3	32	-	3,332	1	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91	-	(18)	-	979	1	(3,460)	(1)
7050 財務成本		(236)	-	(160)	-	(618)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	3	(146)	-	3,693	2	(3,637)	(1)
7900 稅前淨損		(3,746)	(4)	(2,998)	(4)	(17,566)	(7)	(28,593)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	-	-	-	1,760	1	-	-
8200 本期淨損		(\$ 3,746)	(4)	(\$ 2,998)	(4)	(\$ 15,806)	(6)	(\$ 28,593)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390)	(3)	\$ -	-	(\$ 11,054)	(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192)	-	-	-	2,069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2)	(3)	\$ -	-	(\$ 8,985)	(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	(7)	(\$ 2,998)	(4)	(\$ 24,791)	(10)	(\$ 28,593)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09)		(\$ 0.07)		(\$ 0.37)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進行其他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公司之權益		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	-	\$ 453,654	
106年第三季淨損	-	-	-	(28,593)	-	-	(28,593)	
106年第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93)	-	-	(28,5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742)	-	66,742	-	-	-	
106年9月30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8,593)	\$ -	-	\$ 425,0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 429,19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45,129	-	45,1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29,841	78	(24,461)	45,129	-	474,322	
107年第三季淨損	-	-	-	(15,806)	-	-	(15,806)	
107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966	(9,951)	-	(8,985)	
107年第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40)	(9,951)	-	(24,79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301)	\$ 35,178	-	\$ 449,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強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566)	(\$ 28,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68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38,305	42,635
攤銷費用	六(十四) 200	-
利息費用	618	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9
利息收入	(17)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93	(1,212)
應收帳款	(22,130)	(16,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	(15,856)
存貨	(20,252)	(11,9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0)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137)
應付帳款	24,552	1,280
其他應付款	(4,102)	6,039
其他流動負債	666	(2,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	(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33)	(28,036)
收取之利息	17	19
支付之利息	(618)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4)	(28,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	(12,467)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448)	(3,177)
無形資產增加數	(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6)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6)	(15,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5,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10)	(2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863	\$ 19,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月 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9月 30日	106年1月 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 投資	100	100	100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註 3：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HN)之 10.58%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占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16.02%、6.74%、6.75%及 6.7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因不重大而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採用 IFRS 9 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後，具重大性，而予以編製本期及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

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一)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20,13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	\$ 78	\$ 59
支票存款	27	10	10
活期存款	4,732	9,363	11,097
外幣存款	11,018	20,222	8,775
合計	<u>\$ 15,863</u>	<u>\$ 29,673</u>	<u>\$ 19,9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703
評價調整	44,430
合計	<u>\$ 120,1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0,1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2,390) (\$ 11,05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0,133 仟元。
4.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919	\$ 5,412	\$ 3,808
減：備抵損失	-	(54)	(38)
	<u>\$ 2,919</u>	<u>\$ 5,358</u>	<u>\$ 3,770</u>
應收帳款	\$ 54,421	\$ 32,291	\$ 54,480
減：備抵損失	-	(73)	(122)
	<u>\$ 54,421</u>	<u>\$ 32,218</u>	<u>\$ 54,35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7,125	\$ 2,919	\$ 28,342	\$ 5,412	\$ 51,834	\$ 3,808
30天內	7,296	-	3,949	-	2,646	-
31-90天	-	-	-	-	-	-
91-180天	-	-	-	-	-	-
	<u>\$ 54,421</u>	<u>\$ 2,919</u>	<u>\$ 32,291</u>	<u>\$ 5,412</u>	<u>\$ 54,480</u>	<u>\$ 3,8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19 仟元、5,358 仟元及 3,770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4,421

仟元、32,218 仟元及 54,358 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140	(\$ 2,973)	\$ 40,167
在製品	13,162	(298)	12,864
製成品	93,952	(10,948)	83,004
合計	<u>\$ 150,254</u>	<u>(\$ 14,219)</u>	<u>\$ 136,03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000	(\$ 2,768)	\$ 21,232
在製品	14,279	(407)	13,872
製成品	93,288	(12,609)	80,679
合計	<u>\$ 131,567</u>	<u>(\$ 15,784)</u>	<u>\$ 115,783</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021	(\$ 2,768)	\$ 20,253
在製品	8,477	(407)	8,070
製成品	75,577	(12,609)	62,968
合計	<u>\$ 107,075</u>	<u>(\$ 15,784)</u>	<u>\$ 91,2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726	\$ 64,319
存貨回升利益	-	-
其他	(5)	(9)
	<u>\$ 78,721</u>	<u>\$ 64,310</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5,725	\$ 198,525
存貨回升利益	(1,565)	(614)
其他	(8)	300
	<u>\$ 204,152</u>	<u>\$ 198,211</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0,165	764	-	-	410,929
機器設備	447,265	2,157	(1,284)	210	448,348
辦公設備	5,442	210	-	-	5,65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2,806	3,533	(350)	1,540	57,529
合計	\$ 949,254	\$ 6,664	(\$ 1,634)	\$ 1,750	\$ 956,03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934)	(\$ 14,825)	\$ -	\$ -	(\$ 294,759)
機器設備	(383,786)	(21,134)	1,284	-	(403,636)
辦公設備	(4,052)	(240)	-	-	(4,29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45,951)	(2,106)	350	-	(47,707)
合計	(\$ 714,968)	(\$ 38,305)	\$ 1,634	\$ -	(\$ 751,639)
總計	\$ 234,286				\$ 204,39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08,101	2,379	(315)	-	410,165
機器設備	423,894	9,344	(468)	14,250	447,020
辦公設備	4,541	970	-	-	5,511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513	463	(1,128)	-	56,848
合計	\$ 927,625	\$ 13,156	(\$ 1,911)	\$ 14,250	\$ 953,1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8,055)	(\$ 16,778)	\$ 315	\$ -	(\$ 274,518)
機器設備	(352,385)	(24,237)	419	171	(376,032)
辦公設備	(3,802)	(240)	-	-	(4,04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1,683)	(1,380)	1,128	(171)	(52,106)
合計	(\$ 667,170)	(\$ 42,635)	\$ 1,862	\$ -	(\$ 707,943)
總計	\$ 260,455				\$ 245,17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000	1.335%~1.34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335%~1.34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334%~1.345%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6 仟元、160 仟元、618 仟元及 442 仟元。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64	\$ 14,533	\$ 11,060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16,635	15,836	18,682
	<u>\$ 28,999</u>	<u>\$ 30,369</u>	<u>\$ 29,742</u>

(八) 退休金

-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 仟元、318 仟元、776 仟元及 954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34 仟元。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3%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0 仟元、685 仟元、2060 仟元及 2,020 仟元。

(九) 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 66,742 仟元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92,847	\$ 242,23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70,145	\$ 20,165	\$ 2,537	\$ 92,847
內部部門 交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0,145	\$ 20,165	\$ 2,537	\$ 92,84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0,145	\$ 20,165	\$ 2,537	\$ 92,847
----------------	-----------	-----------	----------	-----------

醫藥產品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90,057	\$ 44,740	\$ 7,442	\$ 242,239
內部部門 交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90,057	\$ 44,740	\$ 7,442	\$ 242,2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90,057	\$ 44,740	\$ 7,442	\$ 242,239
----------------	------------	-----------	----------	------------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1	(\$ 1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2	(3,4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	-
	<u>\$ 979</u>	<u>(\$ 3,460)</u>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28	\$ 9,088	\$ 20,916
勞健保費用	1,083	761	1,844
退休金費用	458	511	969
其他用人費用	296	252	548
小計	<u>\$ 13,665</u>	<u>\$ 10,612</u>	<u>\$ 24,277</u>
折舊費用	<u>\$ 9,998</u>	<u>\$ 2,169</u>	<u>\$ 12,167</u>
攤銷費用	<u>\$ -</u>	<u>\$ 20</u>	<u>\$ 20</u>

性 質 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45	\$ 7,998	\$ 18,643
勞健保費用	1,085	739	1,824
退休金費用	479	524	1,003
其他用人費用	344	278	622
小計	<u>\$ 12,553</u>	<u>\$ 9,539</u>	<u>\$ 22,092</u>
折舊費用	<u>\$ 11,828</u>	<u>\$ 2,273</u>	<u>\$ 14,101</u>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354	\$ 25,671	\$ 59,025
勞健保費用	3,239	2,231	5,470
退休金費用	1,341	1,495	2,836
其他用人費用	1,003	794	1,797
小計	<u>\$ 38,937</u>	<u>\$ 30,191</u>	<u>\$ 69,128</u>
折舊費用	<u>\$ 31,776</u>	<u>\$ 6,529</u>	<u>\$ 38,305</u>
攤銷費用	<u>\$ -</u>	<u>\$ 120</u>	<u>\$ 12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19	\$ 23,673	\$ 54,792
勞健保費用	3,173	2,187	5,360
退休金費用	1,440	1,534	2,974
其他用人費用	898	734	1,632
小計	<u>\$ 36,630</u>	<u>\$ 28,128</u>	<u>\$ 64,758</u>
折舊費用	<u>\$ 35,855</u>	<u>\$ 6,780</u>	<u>\$ 42,6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3.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51人及148人。

(以下空白)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88)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7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60)	-
所得稅利益	<u>(\$ 1,760)</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92)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合計	<u>(\$ 192)</u>	<u>\$ -</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103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966	-
合計	<u>\$ 2,069</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虧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3,746)	42,374	(\$ 0.09)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2,998)	42,374	(\$ 0.0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15,806)	42,374	(\$ 0.3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28,593)	42,374	(\$ 0.67)

(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 2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68 仟元、544 仟元、1,615 仟元及 1,537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13	\$ 1,418	\$ 1,5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28	379	671
	<u>\$ 2,441</u>	<u>\$ 1,797</u>	<u>\$ 2,213</u>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4	\$ 13,1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32)	(1,051)
本期支付現金	<u>\$ 3,932</u>	<u>\$ 12,467</u>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0,000	\$ 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5,000</u>	<u>15,000</u>
107年9月30日	<u>\$ 75,000</u>	<u>\$ 7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2)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2)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集團 20.73%之股份，故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出售股份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信投控)。

註 2：永信藥品之最終母公司-永信投控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C. T. I.	\$ 14,312	\$ 9,270
其他關係人	<u>3,458</u>	<u>3,224</u>
	<u>\$ 17,770</u>	<u>\$ 12,49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C. T. I.	\$ 32,932	\$ 22,594
其他關係人	<u>16,739</u>	<u>15,801</u>
合計	<u>\$ 49,671</u>	<u>\$ 38,39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原為出貨後 30~120 天內收款，惟於民國 106 年 9 月修改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8,330</u>	<u>\$ 6,25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8,330</u>	<u>\$ 15,991</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C. T. I.	\$ 20,526	\$ 20,822	\$ 16,472
永信藥品	10,514	4,865	9,387
其他關係人	<u>281</u>	<u>665</u>	<u>1,220</u>
合計	<u>\$ 31,321</u>	<u>\$ 26,352</u>	<u>\$ 27,079</u>

4. 應付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u>\$ 7,355</u>	<u>\$ 4,822</u>	<u>\$ 4,13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5	\$ 916
退職後福利	<u>25</u>	<u>25</u>
總計	<u>\$ 970</u>	<u>\$ 94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5	\$ 2,426
退職後福利	74	74
總計	<u>\$ 2,569</u>	<u>\$ 2,5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401</u>	<u>\$ 59,278</u>	<u>\$ 61,486</u>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本集團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43</u>	<u>\$ 2,950</u>	<u>\$ 4,978</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0,133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03	75,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63	29,673	19,941
應收票據	2,919	5,358	3,770
應收帳款	54,421	32,218	54,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21	26,352	27,079
其他應收款	939	7	47
存出保證金	1,264	168	168
	<u>\$ 226,860</u>	<u>\$ 169,479</u>	<u>\$ 181,0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000	\$ 60,000	\$ 60,000
應付帳款	37,258	12,706	15,499
其他應付款	28,999	30,369	29,742
	<u>\$ 141,257</u>	<u>\$ 103,075</u>	<u>\$ 105,2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85	30.53 \$ 54,49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7	29.76 \$ 68,359

106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1	30.32 \$ 75,22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91仟元、(18)仟元、1,202仟元及(3,411)仟元。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25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761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

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6 仟元及 4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120天	逾期121天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125	\$ 7,296	\$ -	\$ -	\$ 54,421
備抵損失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7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9月30日	\$ -

I. 民國 107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5,092	\$ 20,144	\$ -	\$ -	\$ 75,236
應付帳款	37,258	-	-	-	37,258
其他應付款	28,999	-	-	-	28,9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	-	-	1,2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161	\$ 20,010	\$ -	\$ -	\$ 60,171
應付帳款	12,706	-	-	-	12,706
其他應付款	30,369	-	-	-	30,369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	-	5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164	\$ 20,076	\$ -	\$ -	\$ 60,240
應付帳款	15,499	-	-	-	15,499
其他應付款	29,742	-	-	-	29,742
其他流動負債	541	-	-	-	54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120,133	\$ 120,13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皆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0,1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02~8.19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2,013 (\$ 12,01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權益
IAS39	\$ 75,703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75,703)	131,187	10,355	45,129
IFRS9	\$ -	\$ 131,187	\$ 10,355	\$ 45,12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703	\$ 75,703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群組1	\$ 24,738	\$ 29,676
群組2	3,309	21,200
群組3	295	958
	<u>\$ 28,342</u>	<u>\$ 51,834</u>

群組 1：無逾期紀錄或過去一年逾期紀錄在 31 天內。

群組 2：過去一年逾期紀錄介於 32 天~63 天。

群組 3：過去一年逾期紀錄 64 天以上。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3,915	\$ 2,646
31-90天	34	-
	<u>\$ 3,949</u>	<u>\$ 2,646</u>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	\$ 98
減損損失迴轉	-	(25)	(25)
12月31日	<u>\$ -</u>	<u>\$ 73</u>	<u>\$ 73</u>
106年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	\$ 98
減損損失提列	-	24	24
9月30日	<u>\$ -</u>	<u>\$ 122</u>	<u>\$ 122</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

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0,373	\$ 232,7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與本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一致。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t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仟股	\$ 2,762	2.82%	\$ 2,76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13,197	1.05%	13,197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仟股	4,974	1.05%	4,97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2仟股	99,200	10.58%	99,200
					<u>\$ 120,133</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99,200	\$ -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7,002	\$ -	\$ -	\$ 97,002	\$ 9,671	\$ -	\$ 63,342	\$ -	註2(2)B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	-	-	-	1,970	-	8,876	-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過程之貿易、批發、零售。	52,020	2	1,783	-	-	1,783	(8,956)	-	2,485	-	-
江蘇德芳醫藥科學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74,675	2	3,566	-	-	3,566	(1,564)	-	1,402	-	-
江蘇崇信醫藥科學有限公司	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90,900	2	-	-	-	-	(23,675)	-	4,33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